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許哲聰

代 理 人 林智群律師

相 對 人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正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職災賠償而涉訟，而相對人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有聲請人民事起訴狀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（本件起訴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周子鈺